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百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克華

被　　告　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　羅其峯

　　蔡俊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7月1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混凝土澆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系爭工程已於113年4月間完工，並於同年月15日經被告驗收完畢。原告已於113年5月16日檢附請款文件向被告請領最後一期（亦即第二期）工程款68,261元，惟被告均無給付。且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並經被告簽認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第一期工程款保留款53,292元，惟被告迄今屢經請求仍拒給付。因此，依工程契約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,55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並無完工，原告僅進行若干進度後即惡意拒絕繼續施作，導致被告需另尋覓廠商，因此尚有差價損失，原告自不得請求保留款及工程款等語為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工程契約，工程總價為1,797,624元，

按施作數量實做實算，工程開工後完成數量達合約總價20%時，得於每月20日申請估驗一次，完成數量經甲方（即被告）會同監造單位查驗合格支付完成金額之90%，另外10%保留款於最後一次澆置完成且拆模無修補需要，查無其他應扣款項，隔月退保留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有系爭工程發包承攬書在卷可稽（卷第23至33頁）。惟原告除提出請款單之外，並無提出經被告會同監造單位查驗合格之估驗資料。且系爭工程工程總價達百餘萬元，原告僅施作十數萬元即主張完工，亦顯然不合常情。原告於本件審理中亦自稱工程尚未完工，已向被告表示不做了（卷第94-95頁），足見本件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。因此原告主張工程業已完工，請求工程款，顯無理由。此外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原告完工之數量，因此原告本於工程契約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,553元及遲延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